

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

九四八(三十六). 技術協助局提送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，⁸⁹至
為感佩。

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，
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。

九四九(三十六).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計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兩年方案擬訂週期
期間所得經驗，此項週期係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
日決議案七八五(三十)、七八六(三十)及一九六一年
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(三十二)所訂立，以便作一試
驗，

決定將兩年方案擬訂週期延展至一九六五年至一
九六六年；

貳

鑑於工業發展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展中佔有重
要地位，又察悉目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有關工業發
展之計劃所佔之部分較小，

覆按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技
術合作方案之趨向之決議案八九八(三十四)及大會一
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為工業化訓練各國技術人
員之決議案一八二四(十七)，

促請受助國政府於訂立選擇技術協助計劃之優先
次第時，在符合全盤之國家發展計劃之情形下，除必
要之專家服務外，特別注意經由下列方式促進可以加
速之工業發展：

- (a) 在有關工業發展之技術方面訓練其國民，以
期增多各該國在技術上有訓練之可用人力資源，及
- (b) 經由提供必要設備及用品與派出教師方式，
訓練各該國國民，特別在其本國或本區域內進行此項
訓練；

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三十六屆會，補編第五
號(E/3739)。

參

相信發展中國家專家之多加利用，當大有助於擴
大方案之效用，

促請擴大方案參加組織多利用發展中國家之專
家，並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此事之進度向技術協
助委員會次一夏季屆會提具報告。

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，
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。

九五〇(三十六).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分配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決議案八五五
(三十二)，

鑑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一九六
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A(三十四)之命，當從事
研究技術合作方案之財務程序及間接費用，

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局關於一九六五年度及未來年
度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用分配
問題之報告書，⁹⁰

一. 決定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
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雙年之行政及業務費，其數
目將佔前一雙年核定外地方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前
一雙年中就准用臨時費所核定數額之百分之十二；此
項撥款在各參加組織間之分配辦法，應根據各該組織
撥充第壹類計劃費用之款項而定；

二. 復決定上開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
空組織、國際電訊同盟、世界氣象組織、國際原子能總
署及萬國郵政聯盟時，應有相當之伸縮性，此等組織
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
計及此項因素；

三. 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
部分，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，應包括在技術協
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內。

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，
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。

⁹⁰ E/TAC/128。